

#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其他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做好残疾人扶助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区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受政府委托做好残疾人扶助有关工作；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3人，退休人员1人，属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1、代表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2、服务职能：依法为残疾人办事。3、管理职能：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4、残疾人康复训练工作。5、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工作。6、残联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工作。7、残疾人维权工作。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区残联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只有区残联本级。

(二) 决算单位构成。区残联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支总计570.58万元，较上年392.84万元增加44.24%，主要原因：原市政府公益性岗位（城区残疾人专职委员）48人转由区残联管理，并计发工资、福利，购买保险（3万元/人·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数56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566.05万元，占总收入的99.89%；其他收入0.6万元，占总收入的0.1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数5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45万元，占总支出的99.54%；项目支出2.6万元，占总支出的0.4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6.05万元，较上年246.93万元增加129%，主要原因：原市政府公益性岗位（城区残疾人专职委员）48人转由区残联管理，并计发工资、福利，购买保险；以及财政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指标口径的差异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558.01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224.87万元，增加148%。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76万元，占6.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支出521.25万元，占93.4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7.81元，支出决算数55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1%，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和区级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需要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7.81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需要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需要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需要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出和区级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预算。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需要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出和区级专项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41万元，占总支出的97.06%。其中：人员经费131.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公用经费423.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业费、手续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不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不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11.04万元，本年支出11.04万元。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区残联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制订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

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基本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在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的投入中，不断夯实基层残联、残协组织工作平台，完善了《专职委员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2018年，芦淞区残联承办的“民生100”工程4项指标已全部提前或超额完成；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扶贫、宣传、文化、体育、维权工作中，均及时完成或超额完成上级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惠残政策宣传到位，惠残资金、物资发放到位，惠残项目人员接送到位。并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3.57万元，其中包含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396.92万元。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万元，用于召开残疾人专题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残疾人政策推广；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就业扶持培训，人数200人，内容为职业技能培训；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已实行公车改革，无车辆；其他固定资产7.29万元；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其他

附件 1

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做好残疾人扶助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区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受政府委托做好残疾人扶助有关工作；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3人，退休人员1人，属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1、代表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2、服务职能：依法为残疾人办事。3、管理职能：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4、残疾人康复训练工作。5、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工作。6、残联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工作。7、残疾人维权工作。

##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47.81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56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6.65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569.0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6万元，基本支出566.45万元，人员支出131.8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23.57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0万元。

###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基本支出使用和绩效情况

芦淞区残联的基本支出主要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018年基本支出合计566.45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为芦淞区残联行政运行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共计发生工资福利支出39.92万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芦淞区残联行政运行办公支出，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费、“三公”经费等。2018年共计发生商品和服务支出423.57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情况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芦淞区残联行政运行的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2018年共计发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1.92万元。

#### 4、“三公”经费情况

芦淞区残联2018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 二、专项支出使用和绩效情况

芦淞区残联专项资金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本部门2018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共5个：

一、组织宣传，该专项主要是确保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更新调查；免费为残疾人办理公交爱心卡；积极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2018年持

续落实残疾人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普惠政策实施成效显著。2018年3月与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市三三一医院协调芦淞区出台《芦淞区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法制办已备案。为贯彻落实好“最多跑一次”的安排部署，10月1日起，我区残疾人证的申请受理工作下放到各街道（镇）残联。我区建立了2家社区盲人阅览室。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残联工作，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并对公益性岗位到期的48名残疾人专职委员作出续聘安置决定。并完善了基层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形成了以区残联为主导、基层残联为骨干、社区（村）残协为基础的三级组织网络体系；对全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业务和素质培训，以提高他们的综合工作能力。2018年10月在全省率先注册成立芦淞区“残疾人艺术家协会”。在全国首创以“残疾人故事”为主题的书法美术作品展，编印了一本精美的《芦淞“残疾人故事”书法美术作品集》。11月13日—11月19日，经过近一年时间筹办的芦淞“残疾人故事”书法美术作品展，在株洲市规划馆隆重开展，得到省市区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高度好评。参展的69幅作品，以“残疾人故事”为主题，以诗词歌赋、翰墨丹青为表现形式，激情颂扬残疾人朋友自尊自爱、自强自立的奋斗故事同时，各街道（镇）基层残联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采的助残活动。这些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既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又让残疾人朋友们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残疾人康复，该专项主要是确保开展精神病人服药、住院补助；开展残疾人预防和康复宣传；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开展残疾人家长培训、基层康复人才培训。2018年持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强残疾人的生活能力和参与能力。全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占有需求人数的90%以上。开展以康复知识、

训练服务、辅具和无障碍设施进残疾人家庭为内容的康复服务“四进家庭”工作，为 125 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发放助听器、轮椅、拐杖等 140 余件辅助器具。落实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康复及假肢安装和矫形器适配补贴政策，为辖区 43 名残疾儿童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全面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进一步确保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有效实施。3月3日，在神农公园组织开展了第十九次全国“爱耳日”宣传和助残活动，并现场为 7 位残疾朋友发放助听器。3月21日是“世界唐氏综合症日”，在株洲市康复医院开展了“守望阳光，关爱孤障儿童”公益活动。4月2日是“世界自闭症日”，组织在株洲大桥下·火车头广场开展了主题为“给我一个拥抱，让我走进你的世界”蓝色行动·关注自闭症儿童公益助残活动。

三、就业工作：该专项主要是就业培训残疾人 100 人、帮助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30 人、创业扶持城乡残疾人 10 人；辖区内机关、企事业残疾人用人单位年审 32 家，实现残疾人就业 125 人；扶持盲人按摩进社区 1 家；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 2 次。

四、残疾人教育扶贫，该专项主要是确保开展残疾人扶贫工作，对口帮扶湘西州洗溪镇，拨付专款解决部分残疾人辅具需求；开展连千村帮万户工作，帮扶白关镇龙选青村，帮扶残疾人 41 人；落实残疾人助学补贴政策，给予 61 名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学费补贴 13 万余元；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工作，180 名残疾人享受居家托养服务，60 名残疾人享受日间托养服务；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五、残疾人维权，该专项主要是确保维权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进社区、家庭。推进无障碍进家庭项目，结合残疾人的

家庭情况和本人要求，为 15 户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极大地改善了他们的居住环境，深受残疾人的欢迎和好评。按时按质的完成了 632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申报和系统录入工作。2018 年共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 30 多人次，有政策咨询、办证办卡、申请低保、法律援助、困难求助等，所有来信来访 100% 回复，能当场解决立即解决，部门解决不了的，给予协调和解释。一批涉及残疾人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有力地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芦淞区残联通过开展一系列残疾人托养、残疾人无障碍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扶贫、宣传、文化、体育等活动，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改善了残疾人生存状况，提升了残疾人生活品质，有利于残疾人发挥潜能，参加有益劳动，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促进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有利于残疾人独立生活，学习，劳动能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培养起自尊、自强、自立的精神；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提高全社会的文明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对待残疾，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据统计，芦淞区社会各界对芦淞区残联履职情况满意率达 85% 以上，不满意 0%。

###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运转流畅。明确绩效管理内容，抓好经费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